

高等教育信息

2016 年第 14 期（高教信息总 261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6 年 5 月 20 日

【阅读提醒】

- 本期特稿：“互联网+教育”还是“教育+互联网”？
- 高校动态：江苏大学实施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
- 地方高教：四川试点高校科研院所改革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取酬

【本期特稿】

“互联网+教育”还是“教育+互联网”？

在“互联网+”的涌动中，“互联网+教育”一词的流行。与此同时，有人对这一说法提出质疑，认为相对于教育的特质和互联网的特征，“教育+互联网”的提法更能准确地反映教育与互联网的关系，更有利于在线教育实践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更有利于深刻、理性、健全地促进教育与互联网结合，更有利于教育当事人或社会成员利用教育和互联网服务来更好成长发展。

1. “互联网+教育”弊端

“互联网+”的兴起，最初集中在经济学领域，从“互联网+企业”“互联网+产业”到“互联网+智慧”，实现各行各业所有内容数字化并融会贯通，这一期间它的使用是相对得体的。

就以教育而言，人类社会几千年来经历过多次重大的环境、工具的变革，每一次新工具的发明对人类发展都是影响巨大且关键性的，对教育的影响也是十分巨大的，而教育作为一个行业或专业，它的连续性始终保持着，而且有着较为严密的组织结构，外在环境和各种因素的影响就如同给一株千年古树施肥，依据树的性能、需求和机理去施肥，就能让它枯木逢春，这就是“教育+互联网”理路；以相反的方式，“互联网+教育”，以一张网的方式把这株古树罩住，或用堆土的方式把它掩埋，就可能把它闷死，或是罩住或掩埋了很长时间，两者之间也未

发生实质性关系。互联网这一新工具的影响只是比历次更为迅速普及，作为一种工具来说与前几次没有本质的差异。

在“互联网+教育”的思维下，出现了大量良莠不齐的互联网教育实体，2015年中国从事在线教育的企业数约为2400至2500家，专门从事在线教育的人员达到8至10万人，拥有数十万门在线教育课程，用户达到了近亿人次。这些在线教育企业如同蘑菇那样速生，也如同烟云那样很快消散，其原因当然有多种，但其中共性的原因是他们并不真正了解教育，采取了外科手术式的“互联网+教育”方式，互联网并没有真正加到教育深层，多数仅是浅层的包装，而非内生变换的“教育+互联网”方式发展。

2. “教育+互联网”更有利于人的发展和教育完善

从“互联网+教育”转向“教育+互联网”，要从转变教育理念、态度开始，让教育积极主动地去加上互联网。以“教育+互联网”的方式推进实践，强调的是教育内部变化的重要性，而不仅仅是有了互联网技术就意味着先进，需要切实以学生发展为本，依据互联网技术所能提供的新的可能性，遵从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灵活运用互联网思维，积极主动地在教育哲学、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模式、课程内容、学习方式、评价技术、教育管理、教师教育、教育环境、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以及学校组织等多方面谋求变革，而非被动地成为互联网的拖曳或补丁，从而实现对整个教育生态的重构。

3. “教育+互联网”的管理应对

从管理角度看，平等、开放、互动、共享是其主要特征，而传统的形式化或制度化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都相对比较封闭，难以共享，互动性不够，也存在等级性。这种等级性不只存在于师生之间，还存在于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互联网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师生之间相互选择，管理与被管理者之间相互选择。其结果是不当的教学会使学习者远离而被淘汰；不当的管理者会使被管理者逃离而被淘汰，因此教学、管理乃至评价更接近于多方协商而达成共识，形成共同认可的规则，并遵循共同认可的规则。

从符合互联网精神的角度看，服务是互联网的基本精神，从管理角度看，实现由管控到服务是“教育+互联网”在管理上的本质性转变。

有鉴于此，“教育+互联网”需要整体更新管理理念，让各方以开放的心态，平等参与规则制定，共同维护互联网教育良好秩序。同时依法对互联网进行管理，避免非专业话语对专业话语的“绑架”。

（摘编自《光明日报》2016年4月19日）

【高校动态】

江苏大学实施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

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过程总共3年，第一年为助教培养期，后两年为主讲培训期。在助教培养期内，青年教师不得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他们只能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听课、辅导、备课、实验、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等辅助性教学任务，听课不少于120个学时，同时还要参加10次以上的校级教研活动。在主讲培训期内，青年教师承担课堂教学的主讲任务受到限制，主讲课程学生人数不超过60人，每周授课不超过6个学时。青年教师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竞赛及各类教学能力提升活动。

近年来，江苏大学组建了梦溪师培园、三江师说苑、三山师评台、名企工作站等四大教师教学发展平台，为中青年教师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教学指导、服务和支持，以进一步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除青年教师外，45周岁以下的教师也须每年参加一定培训学时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教学能力提升的过程就是教师再学习的过程，在这里，教师学习将成为一种新常态。”江苏大学副校长梅强说。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6年4月22日）

【地方高教】

四川试点高校科研院所改革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取酬

4月21日，记者从四川省科技厅了解到，《四川省科研院所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深化科研院所改革试点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推进方案）已经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即将印发。方案将进一步探索解决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兼职取酬等。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70%归成果完成人及团队

根据总体方案落实的改革路径和具体措施，试点单位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按至少 70%的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这当中，科技成果的定价，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根据推进方案提出的具体步骤，全省将推进 18 家转制院所逐步建立混合所有制，首批选择 5 家单位先行启动试点。

新建 5 家产业联盟探索组建科学技术研究院

围绕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总体方案专门提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在此基础上，推进方案明确培育新建一批（5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涉及航空制造、燃气轮机、3D 打印、机器人、页岩气装备。

总体方案中还提到采取“总院+独立院所”的运行模式，探索组建从事应用基础、技术开发、中试转化、产业化推广应用的省级综合型研发机构，探索适时组建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院。

5 家中央在川院所试点成果转移转化

选取一批与我省重点产业融合度高的中央在川院所开展科技成果全面转移转化试点，排在总体方案主要任务第一栏。具体来说，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和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在列。

为实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方案确定了建立就地转化机制、建立创新平台共建共享机制和常态化对接机制等。

（摘编自《华西都市报》2016 年 4 月 22 日）